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良时资本）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海良时资本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国海良时资本业务发展，并积极发挥国海良时资本风险管理专业优势，更好地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国海良时资本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将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